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春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7,554,2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7%）的持股5%以上股东宋春静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8日至6月17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277,6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9,638,8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一、股东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宋春静
-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宋春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554,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9,638,8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 股东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宋春静	19,277,686	2.00%	自本公告之日起	根据减持时市

			15个交易日后的 3个月内(即2026 年3月18日至6月 17日)	场价格确定
--	--	--	---	-------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宋春静女士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 减持意向承诺：

宋春静女士于首次公开发行中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额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宋春静女士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其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股东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由宋春静女士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宋春静女士签署的《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